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1992年4月的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2 年 3 月，海特有限成立

1、海特有限设立情况

1992年3月6日，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与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共同投资兴办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其中，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投资88.2万元（货币资金58.2万元、药用凝血酶生产工艺作价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投资1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外930032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2年3月28日武汉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武外资办[1992]083号《市外资委办公室关于合资经营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批准合资设立海特有限。1992年3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武外资办字[1992]0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年4月8日，海特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鄂武字第000166号），注册资本为180万元。

海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	91.80	51.00

2	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	88.20	49.00
合计		180.00	100.00

2、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情况

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成立于1992年1月，成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7756087-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康复保健服务，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特殊检查。1998年4月，因其主管单位名称变更为湖北医科大学，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企业性质为国有经济，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101558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康复保健服务，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特殊检查，医疗咨询，信息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是独立法人，作为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是独立法人，作为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无形资产出资问题

1992年4月海特有限成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尚未颁布实施。我国1979年颁布并在199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因此，海特有限成立时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药用凝血酶生产工艺）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并不违反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凝血酶生产工艺是湖北医学院研制完成的一项科技成果，并经湖北教育委员会组织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于1991年9月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海特有限自1992年至2000年的工商年检报告显示，在此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直是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用凝血酶系列产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1991年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

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药用凝血酶生产工艺）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不符合上述规定。

2016年5月，教育部财务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号），要求武汉大学“实事求是地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并判断是否有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武汉大学于2016年6月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2016]1号），确认“我校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包括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及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2015年11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1992年4月8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暂未发现其工商登记类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海特有限在从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出资不实的情况，由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担补足出资不实部分的责任。

国有企业以资产出资成立中外合营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当时的股东未进行评估，存在瑕疵。经武汉大学确认，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对海特有限的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了未发现海特有限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特有限成立时股东以未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特有限成立时股东以未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出资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二）2000 年 8 月，海特有限股权变更

1、股权变更情况

2000年6月24日，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与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中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特有限5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大中南。

2000年6月27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及企业类型的批复》（武新管外字（2000）29号），同意原投资方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特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该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变更后的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成为由光大中南和医大开发部共同投资的内资企业。

2000年8月21日，海特有限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内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91.80	51.00
2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	88.20	49.00
合计		180.00	100.00

2、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过程中的税务处理情况

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稽查所于2000年11月出具的《涉外税务审计报告》（案件编号13062），根据国税发[1992]218号文规定，海特有限为沿江开放城市企业，其企业所得税适用24%的税率；海特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含与台港澳合资）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的政策；地方所得税3%；由于海特有限合资年限不满十年，须补缴因享受外资企业税收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经核实海特有限历年的利润分别为：

单位：元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1-9月
利润	-57,286.94	-280.00	-346,704.56	430,859.78	236,716.22	777,547.68	-540,891.64	-2,043,258.47

由于海特有限将实际在1997年发生123.34万元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但未获批

准，因此计入2000年度的管理费用。在此次核查中，经税务部门同意，将该项费用调整为1997年的管理费用。将上述调整后，海特有限1997年利润为负数，1998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1999年和2000年1-9月份的利润仍然是负数。税务部门确定海特有限仅须补缴1996年度所得税7,178.84元；但由于1999年海特有限预缴企业所得税14,967.28元，而海特有限1999年度净利润为-540,891.64元；因此在抵缴1996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后，还应退回预缴的企业所得税7,788.44元。

《涉外税务审计报告》（案件编号13062）的处理意见中明确税务机关应退回海特有限预缴的所得税；该处理意见中还要求海特有限补缴增值税24,971.43元，海特有限已于2000年11月28日缴纳。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于2000年11月出具了海特有限的《税务清结审批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证明已经完成了税务清结。

海特有限向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获得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局的批准，完成了相关税务注销手续，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稽查报告》（武地税征（99）JC031）证明已经完成了税务清结。

保荐机构认为海特有限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已经完成了税务清算，不存在需补缴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特有限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已经完成了税务清算，不存在需补缴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2000年10月，海特有限增资

2000年10月8日，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由光大中南增资5,820万元。光大中南以其所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作价5,504.88万元及货币资金315.12万元认缴本次增资。海特有限于2000年10月18日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本次增资后，海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5,911.80	98.53
2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	88.20	1.47
合计		6,000.00	100.00

光大中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原系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即海特生物目前所使用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武开国用[93]字第44号，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武开国用（2002）字第10号。用于出资的房产海特生物目前正在使用中，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车库、配电房、锅炉房、泵房，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武房房开96字第14-00004号，现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武房权证经字第200220191号。用于出资的设备主要包括进口分装联机、冷库库体、进口离心机、分光光度仪等设备271台（套）和机动车5部，当时这些设备全部被用于海特生物生产经营活动。除冷库库体、部分进口离心机、配电箱（柜）、水泵等少量设备目前由发行人继续用于生产经营外，用于出资的大部分设备和全部车辆均已超过使用年限并报废。

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及其当时股东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14号）》和2000年8月31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0）武开法执字第125号）》，将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武开国用[93]字第44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武房房开96字第14-00004号）和271台（套）设备、5辆车辆以抵债变现价值4,954.39万元，抵偿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上述抵债资产由武汉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武房市估字（2000）第436号），评估价值为5,504.8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798.45万元，房屋评估价值1,551.65万元，设备及车辆评估价值1,154.78万元。

光大中南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于2000年8月31日签署《生物公司抵债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以5,056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抵债资产。

2000年10月，光大中南以上述资产作价5,504.88万元作为对海特有限增资的出资。2015年9月，众联出具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45号），对光大中南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在2000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5,748.77万元。

上述光大中南作为出资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经于2002年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车辆也办理了过户手续，海特生物获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车辆行驶证，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设备已经完成了移交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大中南此次以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光大中南此次以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

2000年10月8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验字（2000）61号），验证光大中南此次对海特有限的出资，海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

（四）2000年10月，海特有限股权变更

1、股权变更过程

2000年10月28日，光大中南与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特有限股权按全部转让，转让价格是1元/每元出资额。2000年11月2日，海特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并于2000年11月20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931.80	32.20
2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31.67
3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4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00
5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80.00	3.00
6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6
7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	88.20	1.47
合计		6,000.00	100.00

2、股权变更原因和资金来源

2000年，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共同投资生物制药项目，了解到海特有限拥有生物制药相关经验和资质，同时中国农业银行正计划出售原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设备等抵债资产，因此共同决定以海特生物为项目实施主体，并收购原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由于涉及投资方较多，各方资金筹措和办理相关手续比较麻烦，因此经协商由当时资金实力较强的光大中南先收购海特有限的控股权和收购原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完成增资后再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当时光大中南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并无意增加对生物医药领域的长期投资。

2000年10月，光大中南以其所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作价5,504.88万元及货币资金315.12万元对海特有限增资，光大中南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经武汉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并于2000年8月10日出具了《房地产估计报告》（武房市估字（2000）第4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8月2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5,504.88万元。

光大中南收购海特有限51%股权及相关资产及对海特有限进行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00年10月28日，光大中南与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特有限股权按照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并作为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领航商贸、武汉博肽、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收购海特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二、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一）改制变更过程

2000年11月10日，海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00年11月15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瑞会师审字（2000）第

0248号《审计报告》，以2000年10月1日根据评估值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期初数，截至2000年10月31日，海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978,320.35元。2000年11月25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海特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汇总说明》，汇总《资产评估报告》（鄂瑞会师评报字（2000）第036号）、《房地产估计报告》（武房市估字（2000）第436号）及光大中南作为出资的货币资金，验证筹建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6,000万元。2000年11月25日，湖北瑞达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鄂瑞会师验字（2000）第6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到位。2000年11月29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文《市体改委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武体改函[2000]11号），批准海特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由原股东按原比例认购。2000年11月18日，海特生物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2000年11月30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141160142，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合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931.80	32.20
2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31.67
3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4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00
5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80.00	3.00
6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6
7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	88.20	1.47
合计		6,000.00	100.00

2003年11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49号），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未经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9月众联出具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46号），以2000年10月

31日为基准日，对海特有限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189.22万元，高于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因此海特有限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并没有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特生物发起人于2000年11月签署《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海特生物，没有表示海特有限整体变更。但从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后续股份公司验资、工商资料变更情况和工商档案存档资料显示，海特生物系海特有限的合法延续，系海特有限整体变更，并非重新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文件没有明确说明海特生物系采用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还是根据资产评估值折股。由于海特生物改制过程中，并没有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正规的评估报告，而湖北瑞达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鄂瑞会师验字（2000）第68号《验资报告》正文中使用了经审计的海特有限2000年10月31日总资产数据，并附件中包含经审计的海特有限200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鄂瑞会师审字（2000）第0248号《审计报告》）。因此，海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

（二）海特生物设立时的审批情况

海特有限改制为海特生物时，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文《市体改委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武体改函[2000]11号）批准。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03年11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49号），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设立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确认，加之相关瑕疵已经弥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特生物设立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确认，加之相关瑕疵已经弥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三）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及其补缴情况

1、出资未到位情况

（1）改制前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况

2000年10月8日，海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20.00万元由光大中南以实物资产5,504.88万元和现金315.12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过程中，海特有限委托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及其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00年10月20日出具了“鄂瑞会师报字（2000）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及所附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海特有限资产负债表，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增金额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价值
资产	3,452,426.50	401,155.15	3,853,581.65	259,470.11	4,113,051.76
其中：货币资金	271,954.32	398,530.27	670,484.59	--	670,484.59
应收账款	705,246.49	2,624.88	707,871.37	--	707,871.37
固定资产	1,320,520.89	--	1,320,520.89	259,470.11	1,579,991.00
负债	2,313,051.76	--	2,313,051.76	--	2,313,051.76
净资产	1,139,374.74	401,155.15	1,540,529.89	259,470.11	1,800,000.00

海特有限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调账了账面价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值为1,139,374.74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00,000元，评估增值660,625.26元。其中：货币资金调增398,530.27万元，应收账款调增2,624.88元，系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固定资产调增259,470.11万元。货币资金调增部分已由光大中南于2000年11月以现金补足；后两项资产价值调增部分已于2015年由三江源以分红款补足。

公司于2015年9月28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5元的决议，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分红的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十一条（十）项规定：“企

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因此，海特有限改制过程中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海特有限改制过程中的评估调账的行为，是对会计处理的理解有误而造成的会计差错，不存在出资不实的主观故意；该次资产评估调账没有影响各股东的实际股权结构，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未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以分红款补足海特有限评估调账部分，2016年3月，众环出具了《验资情况复核说明》，验证上述情形已得到了纠正，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无需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2）2000年10月经营亏损

经核查“鄂瑞会师验字（2000）年第68号”验资报告所附之海特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0年10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海特有限以2000年10月1日评估值调账的财务数据为期初数，截至200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59,978,320.35元。上述财务报表业经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00年11月15日出具了“鄂瑞会师审字（2000）第0248号”审计报告。

海特生物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与海特有限截至200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59,978,320.35元差异为21,679.65元，系2000年10月亏损金额，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3）光大中南以现金出资情况

根据核查，光大中南以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名称	凭证日期	银行进账单日期	收款银行	账户	金额（元）
光大中南	2000.11.17	2000.11.17	农行沌口支行	836406-872022069	3,500,000.00
光大中南	2000.11.23	2000.11.22	农行沌口支行	36406-872022069	49,730.27
合计					3,549,730.27

上述收到3,549,730.27元货币资金中，3,151,200元系本次增资现金出资部分；398,530.27元系补足“鄂瑞会师报字（2000）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调增货币

资金部分。

(4) 综合上述，截至2000年10月31日，海特有限实际账面净资产应为56,166,495.09元，与改制后注册资金6,000万元差异为3,833,504.91元，其中3,549,730.27已于2000年11月由原股东光大中南补足，差额283,774.64元尚未补足。

2、改制资本金补足情况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自愿以分红款补足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资本金没有到位部分283,774.64元。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控股股东以公司分红款补足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部分，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3,774.64元。

综上，公司截至2000年10月31日整体改制时资本金未到位补足情况如下：

项目	未到位资本金（元）	补足时间
评估报告调增货币资金	398,530.27	已于2000年11月补足
光大中南现金增资	3,151,200.00	已于2000年11月补足
2000年11月补足小计	3,549,730.27	--
评估报告调增应收账款	2,624.88	已于2015年5月补足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调账	259,470.11	已于2015年5月补足
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不足部分	21,679.65	已于2015年5月补足
2015年5月补足小计	283,774.64	--
合计	3,833,504.91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因此三江源获得海特生物分红款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的规定“（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

税基础。”

保荐机构认为：三江源以分红款补足的资本金，系海特生物改制时期当时股东造成的出资瑕疵，理应由当时的股东出资弥补。三江源作为海特生物的控股股东，主动承担弥补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责任，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由于海特生物接受三江源该笔资金，系注明补足资本金，并已在会计处理为增加资本公积，没有计入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律师认为：三江源以分红款补足的资本金，系海特生物改制时期当时股东造成的出资瑕疵，理应由当时的股东出资弥补。三江源作为海特生物的控股股东，主动承担弥补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责任，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由于海特生物接受三江源该笔资金，系注明补足资本金，并已在会计处理为增加资本公积，没有计入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验资复核

2016年3月15日，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经复核我们确认：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4、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15年11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1992年4月8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暂未发现其工商登记类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海特有限在从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现有出资不实的情况，由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担补足出资不实部分的责任。

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十一条（十）项规定：“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因此，

海特有限改制过程中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十一条（十）项规定：“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因此，海特有限改制过程中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自2000年11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2003年12月，海特生物的主要产品金路捷虽然已经开始上市销售，但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希望退出海特生物并收回投资，因此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26日，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1,180.00万股、568.20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收购海特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由于其所持剩余的海特生物股份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同时也考虑到武汉大学为国有投资主体，实力雄厚，同时还是海特生物的现股东，对海特生物情况比较了解，增加持股数量可能对海特生物未来发展有益。2003年12月26日，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分别与武汉大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151.80万股和180万股股份赠送给武汉大学。

2000年湖北医科大学与武汉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合并组建成立新的武汉大学。2004年2月23日，根据武汉大学《关于对原“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所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

置的意见》，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所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88.2万股转为武汉大学持有。

2004年3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股函（2004）14号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41.67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19.67
武汉大学	420.00	7.00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00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二）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至2006年，海特生物生产经营情况不理想，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希望退出海特生物并收回投资。三江源及其股东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对海特生物的未来发展比较看好，愿意受让海特生物的股权。2006年3月16日，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2,500万股、1,180万股和300万股转让给三江源。三江源分别向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1,180万元和300万元。

三江源出具声明，其历次受让海特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出资；陈亚历次受让海特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多年兴办实业和投资积累所得；吴洪新和陈宗敏历次受让海特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多年工作、实业投资

积累和早年投资股票所得。

2006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源成为海特生物的控股股东，三江源的股东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形成事实上一致行动人，为海特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3,980.00	66.33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武汉大学	420.00	7.00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00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三）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3日，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三江源、吴洪新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900万股、300万股转让给三江源、吴洪新。三江源和吴洪新分别向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900万元和3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4,880.00	81.33
武汉大学	420.00	7.00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吴洪新	300.00	5.00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四）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8日，三江源与陈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88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亚。三江源向陈亚转让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对持股方式进行的调整。2008年5月8日，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与陈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亚。陈亚分别向三江源和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880万元和100万元。当时海特生物的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善，且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困难，无意继续持有海特生物的股权，因此与陈亚协商，由陈亚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海特生物股权。

2008年5月8日，根据武汉大学武大字（2007）30号文件以及教育部教技发函（2007）73号文件，武汉大学与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420万股划转给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25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20100000098995，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66.67
陈亚	980.00	16.33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7.00
吴洪新	300.00	5.00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五）2011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到 6,200 万元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走入正轨，需要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建立营销网络。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200万元，同意向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0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2011年6月20日，海特生物与神华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由神华投资出资916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200万股，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神华投资此次增资价格系神华投资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神华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投资海特生物是看好其未来发展，投资于海特生物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11年7月8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2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神华投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1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000.00	64.52
陈亚	980.00	15.81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6.77
吴洪新	300.00	4.84
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4.84
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22
合计	6,200.00	100.00

注：2011年6月8日，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到6,300万元

2005年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一系列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并形成相关债权债务关系。2010年5月24日，法院出具（2010）武执裁字第00054号，确认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武汉办事处签订《单户债权转让协议》，2010年2月10日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与华融资产联合在湖北日报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将海特生物借款本金1,170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1年6月29日与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融资产武汉办事处分别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与《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1年3月29日，公司尚欠华融资产债务本金1,170万元，利息1,153.70万元；公司在2011年6月30日前向华融资产支付800万元，并于2012年6月30日之前向华融资产定向增发股份100万股，华融资产以剩余债权作为定向增发的对价。

2011年10月26日，海特生物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特生物与华融武汉办事处于2011年6月29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同意截至2011年7月31日海特生物向华融资产偿还800万元，并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向华融资产定向增发100万股用以抵消剩余的全部债权。本次债权转股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8号。

2012年3月27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京都天华汉验字（2012）第01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7日止，海特生物已收到华融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系华融资产以其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对海特生物的债权作为出资。2015年9月，众环出具《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5）010909号），对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汉验字（2012）第017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次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经到位。截至2012年3月27日，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实收资本6,300万元。

2012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4,000.00	63.49
陈亚	980.00	15.56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6.67
吴洪新	300.00	4.76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00.00	4.76
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1.59
合计	6,300.00	100.00

注：2011年10月，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6,43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需要资金继续用于扩大生产和建立营销网络。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46.5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130 万股，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1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智诚海威此次增资价格系智诚海威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智诚海威已出具声明，其投资海特生物是看好其未来发展，投资于海特生物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430 万元，向智诚海威发行 130 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智诚海威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1,046.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0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62.21
陈亚	980.00	15.24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6.53
吴洪新	300.00	4.67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67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00.00	3.11
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0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0.00	1.56
合计	6,430.00	100.00

注：2012 年 5 月，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八）2014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到7,592.3561万元

因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比较单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注册资本增加到7,592.3561万元，分别向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85,240股、2,708,192股、1,467,841股和4,062,288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混沌投资、建信康颖、湘特投资和德同新能此次增资价格系与海特生物原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混沌投资、建信康颖、湘特投资和德同新能已出具声明，其投资海特生物是看好其未来发展，投资于海特生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股东投资款。

2014年3月，混沌投资、建信康颖、湘特投资和德同新能分别与海特生物签订《增资合同》，以14.77元/股的价格认购海特生物3,385,240股、2,708,192股、1,467,841股和4,062,288股。

德同新能系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72号）的规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在境内投资应当遵守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2014年4月9日，武汉市商务局发文《市商务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武商务审[2014]77号），批准海特生物此次增资行为，公司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4日，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混沌投资、建信康颖、湘特投资和德同新能缴纳的出资款17,1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623,561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60,056,439元。海特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2.3561万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52.68
陈亚	9,800,000	12.91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5.53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	5.35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5,240	4.46
吴洪新	3,000,000	3.95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95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192	3.57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63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841	1.93
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2
合计	75,923,561	100.00

2015年7月24日，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混沌投资、混沌投资、建信康颖、湘特投资和德同新能投资缴纳的出资款17,1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623,561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60,056,439元。

（九）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其预计可以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2014年12月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100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华融资产签署《股份公开转让协议》，经协议方式以1,479万元收购华融资产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法人股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1102号）认定的评估价值1,478.3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同日，深圳君丰与西藏君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让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相同价格转让给西藏君丰。

由于华融资产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海特生物股权时，要求参与购买者必须是

法人。由于西藏君丰系有限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不能进场购买挂牌的海特生物股权，因此通过其关联方深圳君丰购买。西藏君丰已出具声明，其投资海特生物是看好其未来发展，投资于海特生物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资款。

武汉市商务局于2015年3月23日发文（武商务审[2015]77号）批准华融资产将海特生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君丰及深圳君丰再转让给西藏君丰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52.68
陈亚	9,800,000	12.91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5.53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	5.35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5,240	4.46
吴洪新	3,000,000	3.95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95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192	3.57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63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841	1.93
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32
合计	75,923,561	100.00

2015年12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书》，“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经我司核查，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现予以确认。”

（十）2015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到7,751.628万元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该注册资本增加到7,751.6280万元，向注册在香港的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发行1,592,719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君和企业与海特生物签订《增资合同》，以17.58元/股的价格认购海特生物1,592,719股。武汉市商务局于2015年6月29日发文（武商务审

[2015]229号) 批准海特生物增加注册资本, 向君和企业发行1,592,719股的行为, 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6月30日, 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君和企业已出具声明, 其投资海特生物是看好其未来发展, 投资于海特生物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15年7月24日, 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5) 010076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5年7月16日止, 公司已收君和企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2,8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92,719元, 增加资本公积金26,407,281元。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751.6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51.60
陈亚	9,800,000	12.64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5.42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	5.24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5,240	4.37
吴洪新	3,000,000	3.87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87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192	3.49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58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	1,592,719	2.05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841	1.89
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8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9
合计	77,516,280	100.00

(十一)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因其预计可以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 2015年7月武大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420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由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网络竞价方式竞得。2015年8月28日, 乾瞻财富与武大资产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以11,458万元

收购武大资产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转让的股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第2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认定的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521.21万元，武大资产于2015年7月1日在教育部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第221号）认定的评估价值。

武汉市商务局于2015年10月13日发文（武商务审[2015]371号）批准武大资产将海特生物420万股股份转让给乾瞻财富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37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51.60
陈亚	9,800,000	12.64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5.42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	5.24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5,240	4.37
吴洪新	3,000,000	3.87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87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192	3.49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58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	1,592,719	2.05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841	1.89
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8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9
合计	77,516,280	100.00

注：2016年1月，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四、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

（一）三江源历史沿革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武汉

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11月公司成立

2004年10月27日，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83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8日，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吴先明签署章程，共同出资组建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240万元，其中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元，吴先明出资180万元。

同日，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经营方针，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2004年11月1日，武汉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金马验字[2001]第C0061号），对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吴先明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其中吴先明以货币资金180万元出资，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经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4]091）评估价值3,064.62万元）作价3,060万元出资。

2004年11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向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201131200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0	94.44
吴先明	180	5.56
合计	3,240	100.00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经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4]091）评估价值3,064.62万元）作价3,060万元出资，但上述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完成过户手续。

2015年11月1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现股东全额补足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15]225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三江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400,000.00元。

2017年3月10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三江源自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登记法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江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但三江源现有股东已补足出资，并且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合规证明，该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三江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但三江源现有股东已补足出资，并且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合规证明，该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

2、2006年3月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6年3月8日，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吴洪新、陈亚、陈宗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3,0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洪新1,296万元，陈亚972万元，陈宗敏792万元。由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未对三江源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2015年12月2日，吴洪新、陈亚、陈宗敏承担了补足三江源出资的义务。

同日，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洪新；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向三江源核发注册号为4201132101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江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洪新	1,296	40.00
陈亚	972	30.00
陈宗敏	792	24.44
吴先明	180	5.56
合计	3,240	100.00

3、2007年12月变更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4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原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7日至2008年11月16日；变更后的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向三江源核发注册号为4201132101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4月8日，吴先明与陈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江源5.56%股权180万元出资额于2008年3月17日正式转让给陈亚。

2008年3月17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调整后增加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08年4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向三江源核发注册号为4201132101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江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洪新	1,296	40.00
陈亚	1,152	35.56
陈宗敏	792	24.44
合计	3,240	100.00

5、2009年5月变更注册号、住所、经营范围

2009年5月12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家允许的生物医药工程项目的投资；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除外）的生产；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2009年5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向三江源核发注册号为420103000071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6月变更名称

2011年6月6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修改

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向三江源出具“（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11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11年10月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25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后为国家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

同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江源出具“（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21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14年7月营业执照换照

2014年7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向三江源核发注册号为420103000071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江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768074648N的营业执照。

（二）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三江源股东期间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期间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三江源股东。

根据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的企业法人。2004年11月前，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0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三江源股东期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三江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6年3月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6年3月，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三江源曾用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3,0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洪新1,296万元，陈亚972万元，陈宗敏792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吴洪新、陈宗敏、陈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三江源曾用名）3,0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洪新1,296万元，陈亚972万元，陈宗敏792万元。

2006年3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未对三江源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2015年12月2日，吴洪新、陈亚、陈宗敏承担了补足三江源出资的义务。

2015年12月2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15]225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三江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400,000.00元。

2、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3月，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吴先明将其持有的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亚，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吴先明与陈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先明将其持有的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180万元出资额以1元/每出资额价格转让给陈亚，由于三江源主要资产为海特生物股权，2008年海特生物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所以此次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是公允的。

2008年4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变更完成。

（四）三江源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三江源出具的说明，三江源财务报表并经审阅三江源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三江源自2004年11月17日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三江源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除租赁房屋外，不存在业务往来。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三江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三江源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江源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报告期内三江源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三江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三江源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2017年2月16日，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调查，三江源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始终按照国家、武汉市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申报及足额纳税，其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未发现三江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缴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三江源亦未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三江源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017年2月16日，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调查，三江源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始终按照国家、武汉市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申报及足额纳税，其

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未发现三江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缴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三江源亦未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三江源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017年2月22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三江源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行为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三江源股权定价公允，受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江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三江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三江源股权定价公允，受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江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三江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五、历史上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性质

海特生物历史上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学、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

1、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在1992年3月至2000年8月期间，持有海特有限51%的股权。该企业系一家注册在台湾地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0年出让所持有的海特生物股份。

2、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

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在1992年3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持有海特有限股份，2000年10月作为海特

生物的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企业成立于1992年1月，注册资金3.5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湖北医学院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1998年4月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其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没有发生变化，其主管单位由于湖北医科大学并入武汉大学的原因，变更为武汉大学。

3、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中南在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持有海特有限股份。光大中南成立于1995年4月，2000年10月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绿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0	92.0%
2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8.0%
合计		3000	100%

2000年10月，光大中南注册资本增加到6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绿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0	40.6%
2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3.5%
3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9.4%
4	北京环球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1800	26.5%
合计		6800	100

4、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东润时代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6年3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东润时代成立于2000年6月，2000年11月发起设立海特生物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
2	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0%
3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	100%

2002年5月，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
2	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1,000	20.0%
3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	100%
----	-------	------

注：2001年5月，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5月，东润时代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娟	3,000	60.0%
3	倪高平	2,000	40.0%
合计		5,000	100%

2004年8月，东润时代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
2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60.0%
合计		5,000	100%

2004年11月，东润时代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300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5.38%
2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3.08%
3	北京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8,000	61.54%
合计		13,000	100%

5、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000年11月16日前注册资本10,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7.14%
2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000	9.52%
3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05%
4	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9%
合计		10,500	100%

2000年11月16日，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	29.14%

3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1,000	9.52%
4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05%
5	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9%
合计		10,500	100%

2002年4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43.43%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

2003年4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8.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0	43.43%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8.57%
合计		10,500	100%

2003年5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4,00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1.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60	57.57%
3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1.43%
合计		14,000	100%

2003年11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40	21.00%
2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60	79.00%
合计		14,000	100%

2003年12月，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2006年7月和2007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冰冰	2,940	21.00%
2	郭建子	11,060	79.00%
合计		14,000	100%

6、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6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通过武汉博肽间接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原名湖北万绿原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更名为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	5.00%
2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	8.33%
3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550	18.33%
4	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6.67%
5	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33%
6	北京光大恒远科贸有限公司	750	25.00%
7	吴洪新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

2003年12月，北京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光大恒远科贸有限公司与吴洪新、吴先明、杨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该三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洪新	1,200	40.0%
2	吴先明	1,250	41.7%
3	杨国庆	550	18.3%
合计		3,000	100%

2010年5月，吴洪新与杨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国庆。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先明	1,250	41.7%
2	杨国庆	1,750	58.3%
合计		3,000	100%

2011年12月，杨国庆与陈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亚。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先明	1,250	41.7%
2	陈亚	1,750	58.3%
合计		3,000	100%

2012年7月，吴先明与陈亚、陈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领航商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亚和陈煌。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领航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亚	2,700	90%
2	陈煌	300	10%
合计		3,000	100%

7、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单位成立于1999年9月，系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的事业单位，持有《北京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字号：11-0545），所有制性质为合作。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四环生命研究院不属于国有事业单位，设立存续期间未取得财政拨款，其经费类型为企业化管理编制为0人，实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现该单位已经注销。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有的海特生物股权无偿转让给武汉大学，因此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持有及转让海特生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况。

8、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并作为发起人参与股份公司改制，至2008年7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9

月，注册资本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荆州市华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0%
2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	40.0%
合计		200	100%

2000年12月，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环球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1,000	83.33%
2	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

9、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004年2月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爱菊	2,400.00	80.00%
顾大荣	300.00	10.00%
柳丽萍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4年2月，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爱菊	2,400.00	48.00%
顾大荣	300.00	6.00%
柳丽萍	300.00	6.00%
北京东南西北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4年4月，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娜	2,000.00	40.00%
周凡	1,000.00	20.00%
陈占国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自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国有事业单位。

11、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大资产自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金22,465万元，系武汉大学主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系财政部出资控股的国有企业。

13、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持有海特生物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谢爱龙	600.00	60.00%
李逸微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中，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是注册在台湾地区的企业，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是湖北医学院（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后并入武汉大学）主管的国有企业，光大中南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事业单位，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大学为国有事业单位，武大资产为武汉大学主管的国有企业，华融资产系财政部出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深圳君丰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特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中，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是注册在台湾地区的企业，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是湖北医学院（后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后并入武汉大学）主管的国有企业，光大中南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事业单位，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大学为国有事业单位，武大资产为武汉大学主管的国有企业，华融资产系财政部出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深圳君丰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为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六、国有股权变动审批和外资管理审批情况

（一）海特生物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1、2000年10月增资。光大中南以经评估的资产增资，国有股东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海特有限出资额不变，但持股比例由49%下降到1.47%。当时的法律法规未对国有参股企业中，其他投资主体增资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作出专门规定，因此此次增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0年改制。海特有限改制为武汉海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的法规，国有股东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应该界定为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海特生物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由于此次改制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变化，因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2004年4月股权转让。2003年12月26日，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分别与武汉大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151.80万股和180万股股份赠送给武汉大学。2000年湖北医科大学与武汉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合并组建成立新的武汉大学。2004年2月23日，根据武汉大学《关于对原“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所持“武汉海特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意见》，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所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88.2万股转为武汉大学持有。由于武汉大学所持有的股份系通过无偿受让或划拨获得，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4、2008年7月股权转让。2008年5月8日，根据武汉大学武大字（2007）30号文件以及教育部教技发函（2007）73号文件，武汉大学与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420万股划转给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资产划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到6,200万元。2011年7月，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6200万元，向新增股东神华投资发行200万股，国有股东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下降到6.77%。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按2005年8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核准和备案。

6、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到6,300万元。2012年4月，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6300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换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有100万股。该次债权换股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特生物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98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评估核准和备案手续。

7、2013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到6,430万元。2013年1月，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6350万元，向新增股东智诚海威发行130万股，国有股东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由6.67%下降到6.53%、由1.59%下降到1.56%。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按2005年8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核准和备案。

8、2014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到7,592.3561万元。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7,592.3561万元，向混沌投资等4家新增股东发行1,162.3561万股，国有股东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由6.53%下降到5.53%、由1.56%下降到

1.32%。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按2005年8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核准和备案。

9、2014年12月股权转让。2014年12月，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100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华融资产签署《股份公开转让协议》，经协议方式以1,479万元收购华融资产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此次转让过程中，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法人股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1102号），并办理了相关评估核准和备案手续。

10、2015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到7,751.628万元。2015年7月，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7,592.3561万元，向新增股东君和企业发行159.2719万股，国有股东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由5.53%下降到5.42%。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按2005年8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核准和备案。

11、2015年7月，武大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420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由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网络竞价方式竞得。本次转让的股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第2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并办理了相关评估核准和备案手续。

（二）有权机构对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2015年12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的确认书》，确认“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年5月，教育部财务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号），要求武汉大学“实事求是地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并判断是否有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武汉大学于2016年6月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2016]1号），确认“我校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包括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及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历次股权变更中，有部分未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变更手续，但目前已获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特生物历次股权变更中，有部分未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变更手续，但目前已获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历史上各高校相关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海特生物历次股权变更中，历史上高校股东的股权变动未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变更手续，但目前已获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教育部财务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号），要求武汉大学“实事求是地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并判断是否有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武汉大学于2016年6月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2016]1号），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我校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包括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及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历史上高校股东的股权变动未履行必要的程序，但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已经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特生物历史上高校股东的股权变动未履行必要的程序，但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已经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审批经过详见本说明》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动情况”和“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部门自1995年6月颁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其后经过多次修订，但历次修订版本中均将“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发行人从事生物制药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七、历史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的纳税情况

2000年6月，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与光大中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特有限5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大中南，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对海特有限的出资额（91.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产生收益的纳税义务人是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为600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文之“二、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与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一样，因此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的情况，因此发起人无须缴纳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08年期间，发生多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海特生物从2003年末、2004年末、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末和2008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5,381.84万元、4,771.93万元、4,861.14万元、3,430.14万元、4,719.02万元和5,393.32万元，低于注册资金。由于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股东均以1元/股的价格或赠送的方式转让股份（相关情况详见本文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动情况”和“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因此不存在股权转让盈利。

2008年以后，仅有国有投资主体华融资产和武大资产出让海特生物股份。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转让股份所得收益计入当时应纳税所得额，由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八、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出现的名称中包含“四环”的企业情况

（一）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是陈氏家族成员（陈忠云、全凤英、陈军、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等）控制的企业。2003年更名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该公司已经不再是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

（二）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成立于1999年9月，自2000年10月成为海特有限的股东，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营，自2003年5月起，该单位已经不再是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该单位现已注销。

（三）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2006年3月更名为三江源）

武汉四环原料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006年3月，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基于对海特生物长期发展的规划，通过控制该公司、将该公司更名为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控制海特生物，专注于投资并管理海特生物。

（四）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3日，原名上海万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2002年9月后，该公司脱离陈氏家族成员控制。

（五）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非陈忠云等家族成

员控制的企业。

（六）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为国有）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系上市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5）的控股子公司，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5）的控股股东，为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2003年5月开始脱离陈忠云等家族成员控制。

2007年12月，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股份，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四环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主体。

2014年，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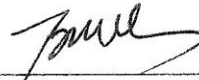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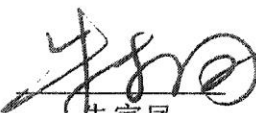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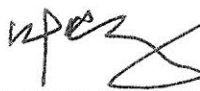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 亚


吴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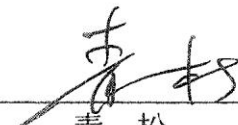

夏汉珍


朱家凤


叶巍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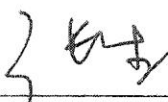

陈 煌


李长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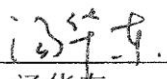

青 松


陈 勇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杰


李胜强


汤华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亚


李汝霖


夏汉珍


陈 煌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